**人工智能研究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学校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3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1.研究院转专业与学分认定工作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，专业择优录取。

2.转专业事宜由学校统一组织，程序包括“计划公布、学生申请、专业审查、教务处审批”等阶段。

**二、学生条件**

申请同学符合学校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3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，学生专业一经确认，原则上不再更改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每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一般在每学年春季学期，研究院各个专业上报招生计划和受理申请，专业接受转学申请的时间一般定于每年5月。

**四、学生转专业录取流程**

1.各专业应成立由专业责任教授担任组长、至少 3 名专任教师组成考核小组，专业要制定评价方案，上报研究院审核。

2. 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进行考核，可以采取笔试、面试或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评价，择优录取，确保转入生源质量。

3.名单报研究院审核通过后，研究院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。

4.经学校批准，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到转入专业报到学习。

**五、学分认定原则**

由转入专业根据培养方案，对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，未修读课程以及在认定过程中学分低的课程需补修。具体认定如下：

1.当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内容要求与专业所修课程相同时，承认其所修的课程学分成绩有效；当原专业已修课程的内容要求高于或等于专业时，承认其学分成绩有效。

2.已修课程学分低于专业课程要求学分，或已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替代课程有差异但相近时，不可直接替代，需要通过参加第0 周的相关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方可认定学分。

3.完全不同的课程，经过专业、研究院和教务处认定，可以记入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和成绩。

依据上述原则，各个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，制定本专业适用的认定方案。

**六、转专业后管理**

凡从外学院转入本专业的学生，研究院统一办理转专业编班手续，并建立系（副）主任、专业责任教授、班主任对接帮扶机制。

1.班主任谈话了解，重点对转入学生进行学习指导、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。

2.系（副）主任、责任教授应根据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基础分析，进行专业学习导论的重点教育，详细介绍专业课程设置和培养要求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特点做好学涯规划和职涯规划。

3.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。

**七、其他**

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3版）》、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教务（2012）28号）、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生学习管理规定（2023版）》文件执行。

**人工智能研究院**

**2024年3月25日**